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基金)111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高雄經發局經濟發展高峰會專案	紙本媒體	111/03/28	產業服務科	公務預算	產業服務-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	0	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工商時報(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)	透過高峰會分享本局在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，打造高雄成為宜居智慧城市之案例成果。	工商時報	預計於111年4月份撥款，金額計96,000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10.1-111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、111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